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释解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制处 编 著
山东省总工会法律工作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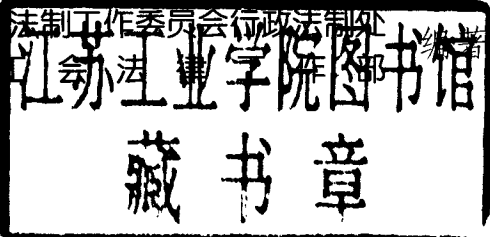
 黄河出版社

D922.56

反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释 解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山东省总



黄河出版社

责任编辑 卢建明

封面设计 张宪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释解/
江守涛, 于同阶主编. — 济南: 黄河出版社, 2004.1
ISBN 7-80152-540-x

I. 山... II. ①江... ②于... III. 工会法-法律
释解-中国 IV. D922.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2517 号

书 名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释解
编 著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制处 山东省总工会法律工作部
主 编	江守涛 于同阶
出 版	黄河出版社
发 行	黄河出版社发行部 (济南市英雄山路 19 号 250002)
印 刷	济南申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6.25 印张 156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80152-540-x/D·083
定 价	12.00 元

版权所有·窃印必究

序

2003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并于2004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广大工会干部和职工群众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推进全省工会工作法制化进程的一项重大举措，对于贯彻落实工会法，充分发挥各级工会组织在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的重要作用，实现依法治会和依法维权，都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新修订的《实施办法》充分体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和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非公有制经济迅速发展的新形势，并针对我省工会工作的客观实际和发展要求，对工会法中规定不具体的内容，作了进一步的补充和细化；对实践中一些行之有效的政策规定和经验做法也予以认可和采纳。着重从适用范围、工会组建、权利保障、工

会经费收缴、财产保护以及违反《实施办法》的法律责任等六个方面，作了具体的修改和完善，进一步突出了地方立法的特色，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实效性。

在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办法》中，各级工会要突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这个重点，充分运用《实施办法》赋予工会组织的各项权利和保障措施，忠诚地履行工会的维护职能，通过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把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充分调动发挥出来，为我省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建功立业。要按照《实施办法》的规定，依法做好新建企业的工会组建工作，进一步提高工会组建率和职工入会率，最大限度地把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要依照《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完善平等协商与集体合同制度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切实维护广大职工的劳动权益和民主管理权利。各级人民政府与同级工会、政府所属部门与相应同级产业工会应当建立工会对政府和所属部门涉及职工利益工作的民主参与制度，通过召开联席会、协商会议、座谈会等方式，通报政府和所属部门的重要工作部署和行政措施，研究和解决职工群众反映的意见和要求。各级人民政府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方面

代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会议制度，对劳动关系方面带有全局性、倾向性的重大问题进行协商，依法维护好职工的合法权益。

工会经费和财产是工会组织开展工作和活动的物质基础，是为职工服务办事的财力保障。《实施办法》对工会经费的拨缴和工会财产的保护都作了具体的规定，凡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机关和其他组织都要依法按时足额向工会组织拨缴工会经费。对无故拖欠、拒缴或不足额拨缴工会经费的单位，各级工会要按照《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保证工会经费收缴到位。同时，工会财产、经费和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工会法人资格是工会组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的主体资格，是工会组织进行民事和经济活动的基本条件。省和市总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实施办法》的规定，依法开展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的登记、管理和定期检验工作，严格审查、审批改制企业工会法人代表职工出资和职工持股会的设立，依法保护工会法人的合法权益。

《实施办法》用专门一章对法律责任进行了细化和

强化，明确规定了违法行为的种类和相关的法律责任，特别是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具体履行与工会法律、法规相关的行政执法职责。各级工会要积极配合同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确保《实施办法》的贯彻实施。

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办法》，不仅是工会组织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社会各界的共同职责。各级党政部门和领导干部要学好《实施办法》，了解和熟悉《实施办法》中有关工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权利与义务以及司法保障等方面的内容，支持工会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独立地开展工作，履行好工会的各项社会职能。

广大工会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好《实施办法》，准确把握《实施办法》的具体内容和立法精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实施办法》上来；要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通过学习班、专题讲座和专家辅导等方式，对工会干部进行系统的培训教育，使广大工会干部能够尽快掌握《实施办法》的各项规定，切实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要充分利用宣传阵地和舆论工具，广泛深入地宣传《实施办法》，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和輿

论氛围，让《实施办法》的内容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县以上总工会要主动配合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加大《实施办法》的执法力度，认真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同一切违反《实施办法》的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依法维护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的合法权益。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的颁布施行，为我省各级工会组织全面履行各项社会职能，依法维护工会组织和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进一步推动了我省工会工作法制化建设的进程。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要以《实施办法》的颁布施行为契机，进一步提高自身的法律素质和依法办事的能力，不断推动工会工作的创新与发展，团结带领全省广大职工为建设“大而强，富而美”的社会主义新山东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阎启俊

2003年12月12日

目 录

序	阎启俊 (1)
---------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释解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工会组织	(19)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40)
第四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76)
第五章 法律责任	(96)
第六章 附则	(111)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115)
关于《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124)
关于《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130)

关于《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 说明	(134)
---	-------

相关法律、法规、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	(150)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关于在民事审 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 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说明	(153)
山东省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	(162)
山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	(169)
中国工会章程	(175)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会法》办法释解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会法》办法释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保障工会依法行使各项权利和履行各项义务，维护工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释解〕本条是关于制定《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立法依据和立法宗旨的规定。

实施办法的立法依据和立法宗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

工会的地位是由工人阶级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作用所决定的，这种地位是由法律规定的工会权利和义务所确定的，是通过工会在社会政治、经济关系和广泛的社会生活中所发挥的作用而实现的。

工会在国家政治关系中的地位，主要是指工会在国家政治体制中的重要作用。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工会主要是作为一个社会政治团体发挥作用。在市场经济下，工会作为社会经济矛盾的产物这一客观事实没有变，工人阶级仍然是党的阶级基础，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阶级，只要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不变，工会在国家政治体制中的重要社会政治团体的地位和作用就不会变。发

展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社会主义国家民主政治最基本和最突出的特点，就是广大的劳动者享有最广泛的民主权利。劳动人民当家作主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始终坚持的原则和追求的目标。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个最基本的要求，就是不断扩大劳动者的经济权利和政治权利。在这个过程中，作为劳动者（职工）的代表——工会，从法律上对其地位予以保障也是一个必然的要求。

工会在社会经济关系中的地位，是指工会在社会经济关系中所处的具体位置。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的地位主要是通过工会对于劳动关系所产生的影响而体现出来的，并且产生与作用于社会经济关系和社会经济矛盾。在市场经济中，如果缺少工会这一要素，或这一要素的作用不能正常发挥，社会经济关系便不能正常运行，社会经济矛盾也就不能有效地得到调节。我国工会在经济关系中的地位集中体现在它是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一方合法权益的代表，而在社会经济和劳动关系中，劳动者是一个不可缺少的基本要素。因此工会作为代表和维护劳动者（职工）合法权益的组织，同样是不可缺少的，是推进改革、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同时，工会的地位还表现在具体的劳动争议处理上。作为职工一方代表的工会，在处理劳动争议的过程中，充当着帮助职工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沟通情况、化解矛盾的重要角色。随着我国劳动力市场化的程度越来越高，工会在其中的作用也越来越突出，其地位也会越来越高，而这种作用和地位，需要从法律上加以保障。这是保障广大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保持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的必然要求。

在加快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时期，工会必将承担更艰巨的任务，发挥更重要的作用。这是党的重托，职工群众的期望，也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依靠职工群众搞好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是

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和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关键所在，工会在这方面的工作非常艰巨。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使劳动关系由国家与职工的关系逐步变为企业与职工的关系，并向市场化、契约化的方向发展，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关系日益清晰，工会作为职工利益代表和维护者的身份更加明确，工会代表职工参与调整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任务越来越突出；发展市场经济要依法规范政府、企业、职工等各方面的行为，强化监督和制约机制，要求工会加大参与立法、制定政策和执法监督的力度，因此新形势下工会的地位和作用更加重要，工会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完善过程中，随着社会劳动关系的变化，工会与劳动者将逐渐形成一种更加紧密的联系。在这种情况下，劳动者自然要以工会作为自己利益的代表而拥护和支持工会，而工会也必须以劳动者为基础和依托来形成自己的组织力量和社会影响。工会与劳动者切实地联系和结合起来，它的地位和权利便有了更为坚实的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这些都需要从法律上加以确定。

二、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与义务是相对而言的，是相互联系、辩证统一的整体。没有不讲权利的义务，也没有不履行义务的权利。

工会作为工人阶级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享受法律赋予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实施办法正是为了保障工会法很好地贯彻执行而制定的，是调整工会活动的实施性立法。它为保障工会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为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赋予了更加广泛、具体的权利。同时，根据我省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也规定了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工会的权利和义务主要有：

1. 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权利和义务

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既是工会的权利又是工会的

义务。一方面，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逐步完善，国家、企业、职工三方利益格局逐渐形成，工会在国家和企业之间是职工利益的代表，工会法、劳动法以及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都赋予工会在国家和企业之间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资格，享有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权利，而其他社会团体则没有这一权利。另一方面，就工会组织自身来讲，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又是工会组织的一项基本职责和义务，特别是当职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不当政策或行为侵害时，工会有义务出面代表职工据理力争，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权利和义务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要求其予以纠正，从而保证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2) 帮助、指导职工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代表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并监督集体合同的履行，将全体职工的基本劳动权益以集体合同的形式加以保障，使劳动者自身的合法权益得到整体的维护。企业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工会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对企业、事业单位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企业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工会认为其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的，可以要求企业重新研究处理。企业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工会。

(4) 对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违反保护女职工和未成年职工特殊权益的法律、法规或者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工会应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交涉，

要求其采取措施加以改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向工会作出答复；企业、事业单位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请求当地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处理。

(5) 工会有权对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提出解决的建议。当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时，工会有权提出解决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工会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工会有权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6)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代表职工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有关方面协商，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解决意见。由于我国的停工、怠工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罢工，但如果不能得到及时、正确的处理，也会影响企业、事业单位的生产经营，增加社会的不稳定因素。这种时候，工会应当挺身而出，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政府有关方面进行交涉，同时要积极做好职工的思想工作，使职工与企业行政之间的矛盾通过工会组织的参与协调，得到更快、更有效的解决。

(7) 工会有权参加劳动争议的调解和仲裁工作，地方劳动争议仲裁组织应当有同级工会代表参加。

(8) 工会有权为其所属的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2. 工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工会其他的权利和义务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必须关心职工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2) 吸引和组织职工群众积极参与改革，努力完成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任务。

(3) 代表和组织职工参加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参与关系